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1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39.97%。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 担相应的责任。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包玺芳董事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央权股份总数的44.8473%。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39.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24,664,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4.881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24,664,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 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5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0%; 反对17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8%;弃权36,049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45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1380%;反对17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8%; 奔权36,0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31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1%; 反对 207,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6%; 弃权 54,949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8.9353%;反对20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19%; 奔权 54,949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 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

四、备查文件

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充一社会信用作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证券代码:603979

转债代码:113615

、工商变更情况

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ン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批准和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涪陵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91500102208552322T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高翔

拾壹亿伍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零贰拾捌

1988年04月30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证券简称:金诚信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2、工程地点: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变更后

未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国有挖股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重庆市溶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经营场所、重庆市溶陵区阑市街道帐园村 2号、重庆市溶陵区聚龙大道4号、重庆市溶 %緩缩於民路1号、重庆市溶陵区石沱镇韩 21号、重庆市溶陵区南沱镇工贸路18号、重 院区焦石镇焦石大道300号酱油车间、重庆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 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 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本次大会相 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 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 的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99人,代表股份226,581,206股,占公司有表 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次大会由半数以 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包玺芳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 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

- 1、截至2024年9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 代表公司股份201,

916,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 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公司股份24,664,40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 数的4.88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 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

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 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19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26,581,20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473%。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1、2分别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 票的99.1380%、99.8841%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 决,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 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注律、注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注有效。

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 t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

文件或许可业件为准) -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

经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备案,其中第九条变

《公司章程》最终核准的内容不涉及章程的实质内容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变更后

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 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 刘宁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GHFLYJS[2024]504号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

- 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代表股份371,19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5.57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9,806,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34.4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11.389.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11,389,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9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11.389.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917%。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 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70.555,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 反对 399,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弃权24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同意10,74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72%;反对

39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9%;弃权240,650股(其 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

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8.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 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沈阳远大智能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欢、贺关敏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

出席 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 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F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 点、会议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经核 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在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

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 知,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 式、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主持。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9,806,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70%。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符合有关决律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 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

1.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会议通知,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在本次大会 会议上,公司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

3 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 股东及其代理人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大会的表决票总数。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11,389,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7%。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认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一致,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 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同意 370,555,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 反对 399,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72%;反对 39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9%;弃权240,65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弃权24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就列人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会议的计 2024年9月13日 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了清点。本次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 宣布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 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欢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阚雪飞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贺关敏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

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8,180,6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8,180,650 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9.79%,占公司总股本的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 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为股 系	本次延期购 回股份数 (股)	是 否 限 告 股	是否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日	质权人	占 其 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融资用 途
窦啟玲	見定	35,190,000	否		2022/8/16	2024/9/13	2025/3/13	海通证券股份公司	18.97%	4.44%	偿还债务
		31,000,000		否	2022/8/22				16.72%	3.91%	
		9,268,600			2022/8/24				5.00%	1.17%	
		16,524,800		是	2024/2/6				8.91%	2.09%	
		18,360,350		是	2024/6/7				9.90%	2.32%	
1	合计	110,343,750	/	/	/	/	/	/	59.50%	13.93%	/

注:以上数据因四会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窦雅琪 263,400 0.00%

注:以上数据因四全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48,180,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窦啟玲女十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

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喜临门 公告编号: 2024-067 证券代码:60300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弱,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构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

П	(2024年7月12日豆尼江加州公司制10人成为引放用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4,799,659	22.3						
	2	绍兴市越城区华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7,950	9.7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897,147	2.8						
1				L						

展期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泰星牛7号(定制)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中 4,761,0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采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泰复利回报第十二期投资基 4,446,53 1.17 4,238,80 來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陜国投・金玉 201 号证券投资集合) >信托计划 二、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子公司金科建 成依赖。 没有限公司(Kingko Construction SARL)近日收到了与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旗下梅特 瑞斯(Metorex)集团如瓦西矿业(Ruashi Mining SAS)就穆松尼400ml分段1#采场、520ml、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同,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400ml分段1#采场、520ml、540ml分段采切工程及400ml分段1#采场东、 540ml中段硫化矿回采工程。

540ml分段采切工程及400ml分段1#采场东、540ml中段硫化矿回采工程签字盖章的承包合

540ml中段硫化矿回采工程以及业主指定的其他采切及采矿工程。 4、工期:预计3年,至2027年6月30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约76,521,392美元,最终 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 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 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

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

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 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 3、工程主要内容:包含400ml 1#采场、520ml、540ml分段采切工程及400ml 1#采场东、 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 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 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

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大股东一致。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 6、合同对方当事人(业主):如瓦西矿业(Ruashi Mining SAS)。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